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347014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撤銷本所108年11月26日所農建字第1080790069B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4條。

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5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523737號函檢附之109年4月23日「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之現有巷道範圍因毗鄰地號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尚待解決，故先予以撤銷旨揭公告。

線

區長蕭福清